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09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轩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2057533334A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-5区2-1-2号门面
负责人：王佩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

2021年11月16日上午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在当事人营业场所贴有“龙腾大药房处方药内服药”标识的销售货架内发现该处陈列有罗红霉素胶囊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、氨苄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2240，国药准字HC20140024，2×12粒）等药品，其中氨苄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2240，国药准字HC20140024，2×12粒）实物1盒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药品。执法人员对该药品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营业员民[REDACTED]提供的柳州市[REDACTED]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（单据编号：XHCX00000049293）显示：氨苄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2240，国药准字HC20140024，2×12粒）购进5盒，电脑购销记录显示库存数量5盒。营业员民[REDACTED]不能提供销售该药品的处方或凭处方销售的凭证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王佩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购进的药品氨苄西林胶囊来源合法。氨苄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2240，国药准字HC20140024，2×12粒）实际已售出4盒，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，

且不能提供销售该药品的处方或凭处方销售的凭证。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氨苄西林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当事人销售药品氨苄西林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轩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负责人王佩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的主体资格。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对王佩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三：柳州市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（单据编号：XHCX00000049293）复印件，证明氨苄西林胶囊来源合法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109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氨苄西林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销售上述氨苄西林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 11月 3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